



顾先平 ◎ 著

完美证据

证据操作的50个关键与技巧

证据操作的50个关键与技巧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完美证据

证据操作的50个关键与技巧

证据操作的50个关键与技巧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完美证据：证据操作的 50 个关键与技巧 / 顾先平著.

—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10.4

(大众法律顾问系列)

ISBN 978 - 7 - 5093 - 1887 - 4

I. ①完… II. ①顾… III. ①证据 - 基本知识 - 中国
IV. ①D925.01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068062 号

策划编辑 罗莱娜

责任编辑 朱丹颖

封面设计 周黎明

完美证据——证据操作的 50 个关键与技巧

WANMEI ZHENGJU —— ZHENGJU CAOZUO DE WUSHI GE GUANJIAN YU JIQIAO

著者/顾先平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三河市紫恒印装有限公司

开本/787 × 1092 毫米 16

版次/2010 年 6 月第 1 版

印张 / 10.5 字数 / 153 千

2010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1887 - 4

定价：29.8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66031119

网址：<http://www.zgfzs.com>

编辑部电话：66067369

市场营销部电话：66033393

邮购部电话：66033288

前言

人们常说“证据是诉讼之王”、“打官司就是打证据”，这话足以道出证据在诉讼中的重要地位。对于当事人来说，用一句“成也证据，败也证据”来形容证据的重要性，一点都不为过。

然而，在实践中，人们通常比较关心的是自己应当享有哪些权利、承担哪些义务。一旦遇到官司，当事人总是根据现有法律判断自己是否能赢，法律是否会支持自己的诉讼请求。事实上，官司是否能赢，不仅取决于当事人的权利能否得到法律的保护，更为关键的是要看当事人能否向法庭提交合法有效的证据。在法庭上，法官眼里的事实不是客观存在的事实，而是由当事人提交的证据证明的事实。法官在决定是否支持当事人的主张时，考虑的是其所提交的证据是否证明了他的主张所依据的事实，是否达到了法律所要求的证明标准。如果没有证据，空口无凭，就算是有理，法官也无法支持当事人的主张。所以，有理的一方未必就能赢得官司，如果举证得法，也可能输掉本该赢的官司。

因此，当事人应当了解证据法方面的基本知识，清楚自己在诉讼证据方面享有哪些权利、承担哪些义务，掌握取证、举证和质证的方法与技巧，以保证自己能够完成法律赋予的举证责任。只有这样，在面对纠纷时，当事人才有证可举，在诉讼中才能做到有“理”有“据”，为自己主张的事实提供有力的证明，以此来支持自己的诉讼请求，从而赢得官司。

本书紧密结合司法实践，围绕当事人收集、保存、提交证据经常遇到的重点、难点和热点问题，归纳和总结了大量的证据操作关键与技巧，如收集证据的技巧与方法，取证注意事项，如何进行举证、质证和认证，如何判断证据的证明标准等。

本书在形式上生动活泼，讲解通俗易懂，致力于使读者对专业、复杂的证据法律问题有一个全面的了解和认识，面对诉讼时，不会因为举证不当而输掉本应当打赢的官司。希望读者能够通过学习本书的相关知识，增强证据意识，树立在诉讼中“有证据走遍天下，无证据寸步难行”的信念，让证据这个“诉讼之王”来为自己说话，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顾先平

2010年5月于北京

第一章 民事证据必备常识导读

- 一、民事证据的种类 / 1
- 二、民事证据的有效性 / 7
- 三、民事诉讼中的证明对象 / 9
- 四、民事诉讼证据的证明标准 / 13
- 五、举证责任 / 14
- 六、举证期限 / 16
- 七、民事诉讼中新的证据 / 17
- 八、民事证据取证方法及注意事项 / 18
- 九、民事诉讼的证据保全 / 25
- 十、质证 / 29
- 十一、认证 / 33

第二章 离婚纠纷证据关键与操作技巧

常识导读 / 37

证据关键

- (一) 证明当事人自然情况的证据 / 39
- (二) 当事人婚姻基础方面的证据 / 40
- (三) 证明感情已经实际消亡的证据 / 40
- (四) 证明离婚财产的证据 / 40
- (五) 证明抚养子女能力的证据 / 41

起诉必备

- (一) 在起诉前收集充足的证据 / 42
- (二) 围绕夫妻感情破裂的事由取证 / 42
- (三) 注意夫妻共有财产的保护 / 43

实例说法

- (一) 打妻协议能否作为认定家庭暴力的有效证据? / 44
- (二) 因虐待而请求离婚的案件中, 当事人应当如何举证? / 44
- (三) 离婚损害赔偿案件中, 当事人如何举证? / 46

第三章 继承纠纷证据关键与操作技巧

常识导读 / 49

证据关键

- (一) 证明当事人(原、被告及第三人)诉讼主体资格的证据 / 51
- (二) 证明继承法律关系成立的证据 / 52
- (三) 证明被继承人财产范围的证据 / 52

起诉必备

- (一) 法定继承纠纷证据运用 / 53
- (二) 遗嘱继承纠纷证据运用 / 55

实例说法

- (一) 丧偶女婿以尽了主要赡养义务为由要求继承遗产, 应当如何举证? / 57
- (二) 口头遗嘱的效力应当如何认定? / 59
- (三) 被继承人生前有多份遗嘱的, 应当如何认定其效力? / 60

第四章 侵权损害赔偿纠纷证据关键与操作技巧

常识导读 / 62

证据关键

- (一) 提起人身损害赔偿诉讼应提交的证据 / 67
- (二) 提起财产损害赔偿诉讼应提交的证据 / 68

起诉必备

- (一) 收集证据过程中应当注意哪些问题 / 68
- (二) 侵权行为发生时应当如何收集证据 / 70
- (三) 侵权行为发生后应当如何收集证据 / 70
- (四) 在有关单位介入处理纠纷时应当如何收集证据 / 71
- (五) 如何申请公证机关进行证据保全 / 71
- (六) 索要医疗费应当如何收集证据 / 71

(七) 索要误工费应当如何收集证据 / 73

(八) 索要护理费应当如何收集证据 / 74

实例说法

(一) 违约与侵权诉讼, 在举证责任上有什么差别? / 75

(二) 测谎结论对认定侵权事实有什么作用? / 77

(三) 仅有同事证言, 能否证明侵权事实存在? / 79

(四) 高度危险作业致人损害的侵权案件中, 举证责任如何分配? / 80

(五) 未成年人致人损害的案件中, 举证责任如何分配? / 83

第五章 劳动纠纷证据关键与操作技巧

常识导读 / 86

证据关键

(一) 申请劳动仲裁时需要提交的书面材料及证据 / 94

(二)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时应提交的书面材料及证据 / 95

起诉必备

(一) 未签订劳动合同时应当如何收集证据 / 96

(二) 劳动争议的举证内容和举证责任 / 98

(三) 讨要加班费应如何收集证据 / 99

实例说法

(一) 工资被他人冒领, 应当由谁承担举证责任? / 99

(二) 在因解除劳动合同引起的争议当中, 举证责任如何分配? / 100

(三) 仅有工友证言能否认定案件事实? / 101

(四) 无故被单位解雇, 索赔时应如何举证? / 102

(五) 被用人单位克扣工资, 索赔时应如何举证? / 103

第六章 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纠纷证据关键与操作技巧

常识导读 / 105

证据关键

(一) 道路交通事故处理中的证据种类 / 108

(二) 向保险公司索赔时应提交的证据材料 / 108

(三) 打交通事故民事官司需要提交的证据材料 / 109

起诉必备

- (一) 发生交通事故后如何自行取证 / 110
- (二) 交通事故“私了”时应注意保留哪些证据 / 111
- (三) 取证时勿忘向交警部门收集证据材料 / 112
- (四) 签收交通事故认定书的注意事项 / 113

实例说法

- (一) 对交通事故认定书不服, 能否提起行政诉讼? / 115
- (二) 交通事故认定书能否作为民事赔偿的依据? / 116
- (三) 交通事故造成人身损害, 如何确定医疗费赔偿范围? / 117

第七章 医疗损害赔偿纠纷案件证据关键与操作技巧

常识导读 / 119

证据关键

- (一) 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的证据 / 122
- (二) 证明双方当事人民事法律关系成立的证据 / 122
- (三) 证明损害结果发生的证据 / 122

起诉必备

- (一) 妥善保管病历资料 / 123
- (二) 保存一切可以证明医疗过程真实情况的材料, 并获取相关证人证言 / 125
- (三) 医疗事故技术鉴定过程中的证据应用技巧 / 126

实例说法

- (一) 在患者死因不明的情况下, 未经尸检而作出的医疗事故鉴定结论能否采信? / 127
- (二) 医疗病历记录不全, 应如何处理? / 129
- (三) 以对可能情况分析为基础作出的医学鉴定结论, 能否作为有效证据使用? / 130

第八章 房地产纠纷证据关键与操作技巧

常识导读 / 132

证据关键

- (一) 房屋产权纠纷案件应提供的书面材料及证据 / 134
- (二) 房屋买卖纠纷案件应提供的书面材料及证据 / 135
- (三) 房屋租赁纠纷案件应提供的书面材料及证据 / 135
- (四) 房屋拆迁纠纷案件应提供的书面材料及证据 / 136

起诉必备

- (一) 当事人应当注意收集各种证据尤其是相关的书证和物证 / 137
- (二) 购房时应注意收存的证据 / 137
- (三) 房屋拆迁应申请证据保全 / 139

实例说法

- (一) 客观事实无法确定时, 能否依据现有证据认定法律事实? / 140
- (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 应当由谁承担举证责任? / 141
- (三) 案件事实真伪不明的情况下, 能否通过逻辑推理加以认定? / 142

第九章 合同纠纷证据关键与操作技巧

常识导读 / 145

证据关键

- (一) 证明原、被告主体资格的证据 / 148
- (二) 证明合同关系成立、履行、变更以及其他与合同纠纷有关的证据材料 / 148

起诉必备

- (一) 掌握合同纠纷的举证责任 / 149
- (二) 行使同时履行抗辩权的证据运用 / 149
- (三) 行使不安抗辩权的证据运用 / 150
- (四) 传真合同的证据运用 / 151

实例说法

- (一) 受委托人承认出具收条但主张未实际收款, 能否认定付款事实? / 151
- (二) 对代签欠条的效力应当如何认定? / 153
- (三) 欠条没有欠款人名字, 举证责任应当由谁承担? / 154

第一章 民事证据必备常识导读

一、民事证据的种类

民事证据，是指在民事诉讼中能够证明案件真实情况的各种资料。原告对自己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被告对自己答辩或者反诉所依据的事实，第三人对自己提出的请求所依据的事实等，都应当提供证据加以证明。根据我国《民事诉讼法》第63条的规定，民事证据共有七类，分别是：书证、物证、视听资料、证人证言、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和勘验笔录。

（一）书证

书证是指以文字、符号、图画所记载的思想内容来证明案件事实的书面材料和其他物品。书证是民事诉讼中最为重要的一类证据，其表现形式具有多样性，应当注意识别。日常生活中，各种借条或欠条、协议、证明文件、记帐凭证、合同文本、房产契约、检查报告、书信、传真、书面遗嘱、结婚证等，均属于书证。其特点是能够利用所记载的内容或含义来确定案件的有关事实。这里需要注意两点：一是所记载的内容必须是可供识别和能够理解的，否则，就不能发挥其作为书证的作用了；二是所记载的内容必须与案件有关联，与案件无关的书面材料再多也是没有用的。书证的内容是不允许被篡改或变动的，作为当事人，在向法庭提供证据时一定要注意保管和保护好书证。因为法官在审查判断书证时，会注意到它的来源、出处和原意，对方当事人也会提出质疑甚至申请文字鉴定。所以，如果擅自对书证进行改变，就可能导致非常被动和不利的后果，甚至还可能负担因文字鉴定而产生的费用。

书证强调形式上的证据力，即书证制作本身的真实性。书证的内容只要真实地表达了制作人的意思，就表明书证的成立是真实的，也就具有了形式上的证据力。公文书证与私文书证由于在制作主体、制作程序方面存在差异，因而两种书证在形式上的证据力也就存在不同的审查规则。考虑到公文书证是由特定主体按照一定程

序和规则形成的这一特殊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以下简称《证据规定》）规定，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依职权制作的公文书证的证明力一般大于其他书证。对私文书证形式上的证据力，由提供书证的当事人证明其真实性。对方当事人认可其真实性或对其真实性不予争辩的，法院便可推定该书证具有真实性。

当事人提交书证时，应当提交原件。“原件”指文书制作人作出的最初定稿、签字的原本或者加盖印章与原本有同一效力的正本。如果当事人提交原件确有困难，比如原件难以取得或者无法借出，当事人可以提交复制件、照片、副本、节录本。“复制件”指影印件等；“照片”主要指与原本明暗程度相同的影像；“副本”指加盖公章或者签字的，与原本和正本同一内容的抄送本；“节录本”指从原本、正本、副本上摘录的主要内容。当事人提交照片、副本、节录本的，应当附有有关机关的证明。当事人提交的书证是外文的，必须附有中文译本。

这里必须指出的是，书证在诉讼中起到至关重要的作用，往往决定诉讼的胜败。值得注意的是，有些时候可能由于某些原因致书证原件丢失，而只有复印件。那么在这种情况下单独的复印件就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依据，而必须有其他证据相佐证。如某借款纠纷案件中，原告林某持一复印件向法院起诉，内容为：“今收到林某借款20万元整，借1年。收款人：朱某。2008年5月3日。”原告林某还拿出了公安局鉴定，证明落款处的签名和日期确系朱某所写。朱某看后也承认是自己的签名，但绝对没有收款的事实。因为单纯的复印件很难认定事实，于是林某又详细叙述了借款的情况：“2008年5月4日中午，我将20万元人民币在我办公室借给朱某，当日天气晴朗。”并提供了陈某当时在场的证人证言，证实所述属实。朱某经查气象台，2008年5月4日当地不但不是天气晴，相反全天大雨倾盆；又查知证人陈某当日生病住院，未走出医院半步。后法院一审判决原告林某败诉，林某也未提起上诉。本案说明，对于原件，判断其是否能证明客观事实，尚且要经过质证和综合认定；仅有单纯的复印件和复制品，更是无法准确地认定事实，因而一般不能单独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依据。

（二）物证

物证是指能够证明案件真实情况的痕迹和物品。它是利用物品的存在、外形、质量、规格、特征、痕迹等来证明案件事实的。物证与书证的区别在于物证是利用物的外形特征作为证据的，其没有任何思想内容。比如原告起诉被告将其打伤使用的是一根木棒，木棒上有一处突起的木结。而原告受伤部位也确实有伤，且伤处有

明显的中部伤害严重的情况。经过化验木棒上还粘有血迹和毛发，毛发和血迹均与原告相同，那么这根木棒就是物证。为了便于保存物证，对木棒进行拍照、录像，并配以说明。那么，这些照片和录相也是证据。当然，物证经常反映的是案件的部分事实，它要与其他证据结合才能认定全部案情。有时物证也会因时间关系而难以取得，或者取得的不是原物，从而造成当事人的被动。既然物证是以其外部特征来证明案情的，因而物证的外部性特征保存得越完善其就越具有证据价值。作为当事人，一定要重视对物证完整性的保护，必要时可以采取一些措施对其进行固定和保全，这是在对待物证问题上需要特别注意的。

（三）视听资料

视听资料是指采用先进的科学技术，应用录音、录像、摄影、计算机、磁脉冲等方法贮存的数据资料和信息图像资料来证明案件事实的一类证据。视听资料能作为证据是科学技术发展的成果，由于视听资料是采用现代科学技术手段记录案件真实情况的原始材料，所以案件事实通过它能够得以再现。与其他证据材料相比，视听资料有较大的科学性、直观性、真实性、可靠性和准确性，是既不同于书证，也不同于物证的新的证据种类。它是以能看、能听的图像和声音说明案件的，而且是动态地而非静态地反映案情。视听资料体积小、质量轻、便于携带、容易操作，这些特性是其他证据难以比拟的。

当然，随着音像技术的普及和发展，一方面，当事人可以从保护自己的权益出发，积极地去收集视听资料证据；另一方面，有的当事人在掌握了这种技术以后，可能会对视听资料进行剪辑、清洗、插录、拟音灌制等，对其进行篡改，导致视听资料丧失其真实性。所以，对视听资料证据也要辩证对待，不能过于迷信。视听资料在应用上具有广泛性，但目前真正用于民事诉讼领域的还不太多，并没有发挥出其应有的功能作用。因而，当事人为了防止在民事活动中与人发生纠纷后没有证据，就可以在条件许可的情况下，充分地利用视听资料证据，比如利用手机的拍照、录音、录像功能记录发生纠纷的实际情况，以备不测。

例如，某离婚财产纠纷中，丈夫宋某起诉与妻子杨某离婚，并要求分割由杨某保管的夫妻共同存款40万元。杨某同意离婚，但否认双方有共同存款。宋某向法院提交了一盘录音带，录音的内容是宋某与杨某二人的谈话，谈到了是否离婚和40万元存款的问题，杨某顿时茫然不知所措，只好予以承认。根据《证据规定》的规定，一方当事人在另一方不知情的情况下自行收集的视听资料，如不存在以侵害他人合法权益或者违反法律禁止性规定的方法取得的情况，不被视为非法证据。本案

中宋某将二人有关40万元存款的谈话进行录音，并没有侵犯他人合法权益和隐私，其手段没有违反法律禁止性规定，而且在庭审质证时杨某也承认了录音内容的真实性，因此法院可以把宋某提供的录音材料作为证据之一，据以认定夫妻双方确有共同存款的法律事实，从而作出平等分割该40万元存款的判决。

（四）证人证言

证人证言是指知道案件真实情况、能够正确表达意志、接受人民法院传唤的自然人，向法庭所作的能够证明案件真实情况的证词。凡是知道案件情况的人，都有义务作证。证人作证应当忠实于事实真相，不能作伪证。人民法院审理案件，查明事实，需要依靠知道案件情况的证人；对于证人来说，出庭作证是法律规定的义务，因此，所有知道案件情况的人，都应当配合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向法庭陈述自己耳闻目睹的事实或者间接了解的情况。有关部门的负责人应当支持证人作证。由于证人作证是法律规定的义务，所以，国家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的负责人，在本单位人员出庭作证时，应当给予支持并提供方便，以保证证人能够履行法律规定的义务。但需要指出的是，我国《民事诉讼法》只对证人作证的义务提出了一般性的要求，并没有对证人拒绝作证的后果作出规定。证人的提出，属于当事人举证责任的范畴，应当由当事人以申请的方式向人民法院提出。证人作证的报酬费用由提供证人的一方当事人先行支付，由败诉一方当事人承担。

但是，不是所有的人都能作为证人，精神病患者、年幼无知或者其他不能辨别是非、不能正确表达意志的人不能作为证人。生理上有缺陷的人，只要这种缺陷未成为其了解一定事实的障碍时，仍可以作为证人。比如聋哑人可以用文字表达其看到的事实，盲人可以证明其听到的事实，对事实有一定理解和表达能力的儿童，在某些情况下也可以作为证人。

例如，在某离婚案中，丈夫段某起诉妻子宁某，称两人缺乏感情基础，婚后夫妻关系一直不和谐，经常发生争吵，现在夫妻双方感情确已破裂，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决离婚并要求抚养婚生子段某某。段某某出庭证实父母经常在家中发生争吵。但宁某认为，段某某尚未成年（13岁），其提供的证言不能作为认定夫妻双方感情破裂的依据。就本案而言，段某某现年13岁，按照我国法律规定属于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具有一定的认识能力和判断能力。而且，作为与段某和宁某长期共同生活的子女，段某某对父母之间的共同生活情况有切身的感受，其证言在一定程度上能够真实地反映段某和宁某的婚姻关系和感情状况。因此，由其出庭作证是适宜的。段某某提供的证言显示：段某与宁某在共同生活过程中经常发生争吵。这一事实是

段某某能够正确认识和判断的。但仅凭这一事实就认定夫妻双方感情确已破裂，显然缺乏充分的依据。夫妻感情问题是一个非常复杂的问题，夫妻感情的好坏存在于夫妻之间的感情世界中，外人一般难以判别，作为年仅13岁的未成年人，段某某显然不能对夫妻感情是否确已破裂的问题进行准确的判断，即便判断的对象是自己的父母。这一待证事实与段某某的年龄和智力状况是不相符的。因此，不能把段某某的证言单独作为认定段某与宁某夫妻感情确已破裂的依据。

（五）当事人陈述

当事人陈述是指当事人就自己亲身经历的纠纷事实向法庭作出叙述和承认。当事人陈述是民事诉讼中的一种重要证据，包含的是双方当事人的陈述，它既可以是原告提起民事诉讼时关于案件事实的陈述，也可以是被告反驳原告陈述时向法庭作出的关于案件事实的陈述。民事纠纷是在当事人之间发生的，当事人是民事案件的亲身经历者，他们最了解争议的事实。但是当事人与案件处理结果有直接利害关系，他们一般会陈述对自己有利而对另一方不利的事实，也可能掩盖、歪曲事实。如果当事人的陈述和其他证据之间没有矛盾，各方当事人陈述的事实也一致，可以将当事人的陈述作为认定事实的依据。

当事人陈述中还有一个重要形式就是当事人自认，是指当事人对不利于自己的事实的承认。在审前或庭审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对另一方当事人陈述的案件事实明确表示承认的，另一方当事人无需举证，但涉及身份关系的除外。还有一种情况就是，对一方当事人陈述的事实，另一方既未表示承认，也未表示否认，经法官充分说明并询问后，其仍不表示肯定或否定的，视为对该项事实的承认。

（六）鉴定结论

鉴定结论是指鉴定人对司法机关委托的案件中的专门问题进行有针对性地检查、测试、鉴别、分析后所作出的书面判断结论。民事诉讼中的鉴定包括法医学鉴定、会计鉴定、文书鉴定、痕迹鉴定、心理学鉴定、工程学鉴定、文学鉴定、笔迹鉴定、商品鉴定、化学鉴定等。根据我国《民事诉讼法》的规定，鉴定结论具有以下几个特征：一是鉴定结论是由特定的人提出的，即从事专门性问题鉴定的自然人；二是鉴定结论的内容不能仅仅叙述鉴定时所见到的事实，还必须就事实作出应有的分析和判断；三是鉴定结论必须有科学依据；四是鉴定结论能够解决专门性问题；五是鉴定结论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由鉴定人本人签名或盖章。

鉴定结论在民事诉讼中经常发挥重要的作用，如侵权纠纷中的侵权时间、侵权

地点、侵权方法手段、侵权结果等，常需要通过鉴定帮助查清。鉴定结论还可帮助法官了解受害人死亡原因、伤害程度、生理状态、精神状态以及一些事故的原因。当然，鉴定结论有时也会因鉴定人的资格、专业水平、思想意识、送检材料的准确性和全面性等原因发生偏差甚至错误，这就需要法官严格审查。但对当事人来说，也要尽可能地了解鉴定结论的内容及其科学性，从某种意义上说，审查鉴定结论的准确性主要还是双方当事人的任务，不懂得专业知识和技术并不表示可以盲目地迷信鉴定结论。实践中，常常会遇到鉴定人不出庭的情况，如果当事人对鉴定结论有异议，可以向法庭申请鉴定人出庭接受质证。

（七）勘验笔录

勘验笔录是人民法院对发生民事争议的现场、物证进行勘查检验时所作的笔录。在民事诉讼中，对于与案件有关的现场如财产损害的场所、所有权发生争议的物如租赁合同或买卖合同的标的物等，人民法院皆可以进行勘验。作为法定证据的勘验笔录，其主要作用有：能够直接真实地反映民事争议发生时现场的情况，并不需要作其他分析推理；能够对现场的原貌、原状态进行固定，起到证据保全的作用；有助于民事赔偿的损失数额计算以及价格评估。实践中，勘验的方法有观察、测量、分析、拍照、录像、绘图和文字笔录等多种。例如，原告因认为被告侵犯自己的土地使用权而将被告诉至法庭，而被告方则辩称，所争议之土地并不是原告起诉状上所指的土地，而是另一块土地，且这块土地一直为自己所用。在这种情况下，只要到现场勘验一下，通过勘验记录下争议土地的地理位置、面积大小、便能够弄清争议事实。

民事诉讼中的勘验笔录，有时还是分析判断当事人提供的其他证据证明力大小的依据。人民法院勘验现场或物证时，应当通知当事人或其成年家属到场，并向案件当事人出示人民法院的证件。勘验笔录的首部应当记载案由、时间、天气情况、勘验场所、勘验人、当事人、见证人、书记员等内容。勘验内容部分主要应当记载勘验的顺序和过程、勘验时发现的情况、提取的物品和痕迹等。勘验笔录上应由勘验人、当事人或其成年家属、被邀请参加勘验的人签名或盖章。当然，当事人或其成年家属不到场的，不影响勘验的进行；到场后又拒绝在勘验笔录上签名或盖章或捺指印的，也不影响勘验笔录的效力。勘验笔录的形式要件是非常重要的，不符合形式要件的勘验笔录，其真实性就要受到质疑，甚至根本就不能作为证据使用。所以，当事人应当对此加以重视。

二、民事证据的有效性

根据诉讼活动中证明案件事实的客观规律，证据应当具有“三性”，才能作为有效的证据，起到证明案件事实的作用。证据的“三性”即证据的客观性、合法性、关联性。

（一）客观性

证据的客观性，是指证据作为已发生的案件事实的客观遗留，是不以人们的主观意志为转移的客观存在。当事人之间发生民事纠纷后，必然会在客观世界遗留下某些物品或痕迹。这些事实以及它们同案件事实的联系都是客观的。因此，法律规定，一切证据材料必须经过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如一起侵犯著作权案件中，原告贾某发现自己所拍的放在博客上的照片被一广告公司用在公益广告上。于是，贾某聘请了见证人，对使用其照片的广告进行拍照，并以此为据向法院起诉广告公司侵犯自己的著作权，要求停止侵害，赔偿损失。法院经审理，查明原告提供的证据是真实且客观存在的，而不是虚构、捏造的，据此认定被告未经原告允许，使用原告作品的行为构成侵权。

（二）合法性

所谓证据的合法性，是指提供证据的主体（主要针对人证而言）、证据的形式（主要针对鉴定与现场勘验笔录而言）和证据的收集程序或提取方法必须符合法律的有关规定。证据合法性主要包括了以下三个方面：

1. 证据取得方法合法。当事人收集的证据材料能否作为法院认定案件事实的证据，还要看该证据材料的取得方法是否符合法律的规定。法律规定证据取得方法必须合法，是为了保障他人的合法权利不至于因为证据的违法取得而受到侵害。例如，利用视听资料来证明案件事实时，就要求视听资料的取得不得侵犯他人的合法权利，如他人的隐私权等。常见的容易侵犯他人隐私权的证据取得方式是所谓的偷录、偷拍。再如，法院调查收集证据，应当两人以上共同进行，不得由一名审判员或书记员独立调查，应当回避的审判人员也不能进行证据调查。

2. 证据形式合法。证据形式的合法性，是指作为证据不仅要求内容上是真实的，还要求形式上也符合法律规定的要求。例如，单位向法院提交的证明文书须有单位负责人的签名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印章；保证合同、抵押合同等，需要以书面

形式的合同文本加以证明。

3. 证据主体合法。证据主体是指形成证据内容的个人或单位，证据主体合法，是指形成证据的主体须符合法律的要求。主体不合法也将导致证据的不合法。如不能正确表达意志的人不能作为证人，作出鉴定结论的主体必须具有相关的鉴定资格。

某案中，李某的丈夫周某与薛某之间有婚外同居关系，并因此导致夫妻感情逐渐恶化，李某无奈欲起诉与周某离婚，并依据《婚姻法》规定向周某索赔精神损失。但李某一直苦于搜集不到周某与薛某有婚外同居关系的证据。某日中午，李某假称到外地出差，当晚回家发现周某与薛某一起睡在自己家的床上，当即拍了照。事后李某向法院起诉，请求判令其与周某离婚，并要求周某赔偿自己因丈夫有外遇所受到的精神损失一万元。周某同意离婚，但否认其与薛某之间有婚外同居关系，并称李某通过捉奸拍照取得的证据不具有合法性，不应作为认定其与薛某有婚外同居关系的事实依据。本案中，李某的行为不具有侵犯他人隐私权的性质。首先，李某捉奸拍照的主观目的在于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并非意在侮辱、伤害对方。其次，该行为也没有违法，李某进入自己家中，对睡在自己床上的丈夫及薛某进行拍照，该行为既没有侵害他人的人格尊严，也未限制他人的人身自由，并未违反法律的禁止性规定，而是一种对他人人身施加的为法律和社会公德所认可的强制行为。事后李某也未将照片进行恶意公布、流传，只是提供给法院用作主张自己权利的事实根据。因此，李某的行为并未构成侵犯他人隐私权的违法行为，所拍照片可以作为合法证据使用。如果本案周某与薛某的同居行为发生在宾馆或薛某家等李某家以外的场所，李某可以向公安机关报案，通过公安机关行使行政管理权力来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并可将公安机关的处罚决定作为证据，提起离婚诉讼。

（三）关联性

所谓证据的关联性，是指证据必须与需要证明主要案件事实或其他争议事实具有一定的联系。换言之，一个证据必须有助于证明案件主要事实或其他争议事实，与案件情况没有联系的客观事实，不能起证明案件真实情况的作用，不能成为案件的证据。实践中，有些证据可能是真实的，但是否与案件有联系，是否与案件当事人所主张的权利义务相一致，决定着案件的处理结果。

如在某案例中，祝某到某专卖店购买衣服，因带的钱不够，又舍不得这件衣服，便和专卖店老板商量：自己先把手机抵押在这里，回去取钱，衣服请老板给自己留着。老板表示同意。当祝某从家里取了钱，匆匆地赶回专卖店的时候，意想不到的事情发生了。老板告诉她，手机放在柜台上，店里刚好进来小偷，被偷走了，自己